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

建外〔2019〕1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世界城市日 中国主场活动承办城市遴选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办好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，我部制定了《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承办城市遴选办法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9年1月3日

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承办城市 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推动实施联合国第三次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《新城市议程》，办好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，通过遴选方式确定承办城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承办城市所在省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和联合国人居署共同主办，由承办城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工作。

直辖市作为承办城市时，该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办方之一，并由其指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为具体承办单位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主办或协办。

第三条 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在每年的10月31日世界城市日期间举办，一般包括世界城市日论坛、主题展览、实地参观等，活动时间1至3天。

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自愿申办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。

申办城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设施、经验和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具备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在以下1个或几个领域取得显著成果，具有示范意义：

1. 重视新时代城市的转型发展，在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中，将粗放扩张型发展转变为注重内涵的高质量发展。注重以人为本，不断增强城市的承载力、包容度和宜居性。

——持续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，保障中低收入居民家庭的居住权。

——向城市居民提供均衡、安全、包容、便利、绿色和优质的城市公共空间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，大力建设无障碍环境，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——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鼓励居民参与城市共建共治共享。

——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其他做法。

2. 重视新时代城市的绿色发展，在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中，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处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。

——推动海绵城市建设，让城市像海绵一样，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，增强城市的韧性，减

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。

——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，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低效出行、交通拥堵、空气污染、城市热岛效应、噪音等“城市病”问题的发生。

——推进城市生态修复，系统治理、修复被破坏的山体和水体，优化城市绿地系统，拓展绿色空间，提升环境品质。

——推进建筑节能减排，推广绿色建筑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，在降低建筑能耗方面有计划有行动。

——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其他做法。

3. 重视新时代城市的人文精神，在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中，注重历史文化保护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，建设人文城市。

——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存，保护和延续城市传统格局和肌理，重视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，有效传承优秀文化，延续历史文脉。

——注重城市设计，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、平面协调性、风貌整体性、文脉延续性的设计和管控，统筹城市建筑布局，协调城市景观风貌，塑造城市特色。

——采取小规模、渐进式更新改造老旧城区，鼓励老厂区、老工业建筑、既有建筑的有效利用，促进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复兴。

——推动人文城市建设的其他做法。

4. 重视新时代城市的智能发展，在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中，注重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建设，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，建设智慧城市。

——在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建设中，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城市信息基础设施，建设数字城市神经网络，动态监测和实时感知城市运行状态。

——有机融合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与建筑信息系统（BIM），建立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，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空间信息平台。

——推进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——推动城市智能化发展的其他做法。

第五条 各城市应提前1年申办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每年上半年部署下一年度的申办工作。

第六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申办通知。

（二）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申办期限内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城市自愿申办。

（三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城市申办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按程序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函及推

荐城市的申办报告等材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。每个省（自治区）每次最多推荐1个城市参加申办。

直辖市申办，由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，并报送申办报告等材料。

（四）申办期限截止后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办城市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五）评审委员会对申办报告进行审核，听取申办城市陈述，通过打分提出备选城市排序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六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，召开部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承办城市并予以公布。

第七条 申办城市提交的申办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申办城市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特征、区位、人口、经济、社会治安、交通、通讯、气候条件、环境、安全保卫、医疗卫生等。

（二）在城市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的理念、措施和取得的成绩等。

（三）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设施、经验及组织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经费来源、安保措施等保障计划。

第八条 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原则上不在同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连续举办。成功承办或已经批准承办世界城

市日中国主场活动的城市，在申报联合国人居奖、中国人居环境奖、国家园林城市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。